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長期可換股證券予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背景

本集團近年一直虧損，並一直制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企業重組：(i)節省成本計劃；(ii)推出新節目及頻道；(iii)全新電視節目合作模式；及(iv)策略檢討本集團業務組合的可能重組方案，從而節省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同時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由於上述措施初見成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財務表現較上一財政年度有所改善。具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成本已縮減約128,000,000港元，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亦下跌約13%至約160,000,000港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的供股及發行二零一九年非上市長期可換股證券的所得款項已按擬定計劃悉數動用，為確保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以供營運及擴張業務，包括增強網絡基礎設施、外購節目及製作節目，本公司已與控股股東訂立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而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對調整業務資本以便獲得充足時間全面執行重組計劃而言實屬必要。

建議發行非上市長期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控股股東有條件同意認購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擁有3,083,722,89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及為主要股東，故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農曆新年假期將至，預期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擬定該通函，故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非上市長期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控股股東有條件同意認購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控股股東

本金額：200,000,000港元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可按下文「兌換價調整」一段所述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06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0港元有溢價約13.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02港元有溢價約13.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03港元有溢價約12.8%；
- (iv)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90港元折讓約24.4%；及
- (v)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65港元有溢價約4.6%。

根據初步兌換價，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可兌換為2,941,176,47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2%；(ii)經悉數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2%(假設於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兌換當時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及(iii)經悉數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假設根據悉數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所附帶兌換權而發行新股份，惟除此之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兌換當時或之前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兌換價乃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根據(其中包括)股份的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兌換價調整： 初步兌換價將就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為其他證券(據此，兌換價將按比例調整，致使持有人將收取數目為已於重新分類前兌換的情況下原應有權取得的股份及／或有關其他證券)、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若干其他市場標準攤薄事件而作出調整。
- 票息率： 年利率2.0%，須每季度支付。
- 到期日： 自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10)年年終時。於到期日，本公司將按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00%，連同其任何未付應計利息，贖回全部餘下尚未行使的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 本公司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在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向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按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 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強制贖回： 任何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按贖回金額贖回該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但非部分)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i)股份不再在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替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停牌，而有關期間相等於或超過連續十(10)個交易日；或(ii)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控制權變動」在以下情況下發生：
- (i) 永升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30%或以上；或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共同行動的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前提為該名或該等人士在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並無擁有且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控制權；或
 - (i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綜合或合併，或向其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除非有關綜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對本公司控制權。

- 兌換： 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可於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隨時按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兌換為股份，惟受限於下文「兌換限制」一段所載的兌換限制。
- 兌換限制： 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行使兌換權：
- (A) 有關兌換已獲通訊局批准或同意(如適用)；及
- (B) 有關兌換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達到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投票權： 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不得僅因其作為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大會的通告、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 上市： 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概不會申請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概不會就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在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納入資格、寄存、結算或交收提呈申請。香港結算將不會就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提供轉讓、結算或交收服務。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所附帶兌換權而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可轉讓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惟有關轉讓將導致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有關刊發招股章程或證券首次公開招股所訂明責任，或未獲通訊局就轉讓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發出所需豁免通知(如適用)則除外。
- 兌換股份地位： 兌換股份將正式及有效發行、繳足股款及登記，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而所有有關兌換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於兌換股份的相關兌換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兌換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時發行兌換股份後)，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全面參與其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後的所有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的條件

控股股東認購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中所作保證，在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於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具有猶如該等保證乃於該日作出的相同效力及作用。
- (ii) 本公司已在所有方面履行並遵守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所載其他交易文件所載必須在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並已在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完成時取得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及資格。
- (i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前，向控股股東交付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所載每份其他正式簽署交易文件的複本。
- (iv)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前（視適用情況而定），取得完成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所載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任何及所有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完成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兌換股份；
 - (b) 聯交所批准因兌換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而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通訊局就本公司因發行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兌換股份而修訂的股權架構發出相關豁免通知（如適用）。
- (v) 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概無發生控股股東認為就發行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而言屬重大及不利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向控股股東交付一份高級人員證書確認上述事項。

- (vi) 在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完成前的任何時間，股份須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現時的上市地位並無遭撤銷，或股份並無於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暫停買賣連續三個交易日以上（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可能協定的更長期間）；且在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表示有關上市可能被撤銷或遭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附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因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條款或與之有關或任何其他原因所導致者。

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前（或各方可能共同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除上述先決條件(iv)外，控股股東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先決條件(i)至(iii)、(v)及(vi)。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後；及(iii)緊隨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兌換以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本公司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數目		緊隨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 證券獲悉數兌換後 (附註1) 已發行股份 數目		緊隨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 股證券及二零一九年長期 可換股證券獲兌換以及所 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附註1及2)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控股股東						
永升	3,083,722,894	43.2%	6,024,899,364	59.8%	10,568,899,364	71.1%
其他股東						
吳鴻生先生、吳麗琼女士、 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 及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715,988,000	10.0%	715,988,000	7.1%	715,988,000	4.8%
公眾股東	3,334,912,626	46.8%	3,334,912,626	33.1%	3,334,912,626	22.4%
購股權持有人	—	0.0%	—	0.0%	241,562,240	1.6%
總和(附註4)	<u>7,134,623,520</u>	<u>100.0%</u>	<u>10,075,799,990</u>	<u>100.0%</u>	<u>14,861,362,230</u>	<u>100.0%</u>

附註：

1. 根據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的條款，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僅可在分別因行使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的兌換權而發行兌換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下，方可行使兌換權。因此，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可兌換為241,562,24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3.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資料，有關股份數目指吳鴻生先生、吳鴻生先生的配偶吳麗琼女士及其最終控制的兩間公司（即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及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總數。吳鴻生先生個人實益擁有156,089,500股股份。吳麗琼女士個人實益擁有96,022,500股股份。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876,000股股份，而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則實益擁有463,000,000股股份，兩者均由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全資擁有，而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吳鴻生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約29.36%權益，其中25.66%股權乃透過彼之全資擁有企業持有，另外3.70%股權則由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為吳鴻生先生及吳麗琼女士的女兒。
4. 由於四捨五入調整，上表中股東的股權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100.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有關控股股東的資料

控股股東永升（亞洲）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持有24.5%權益、鄭家純博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持有31.5%權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透過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持有14.0%權益、趙令歡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並為Expand Ocean L.P.唯一普通合夥人的Hony Communications Limited）持有14.0%權益及李思廉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Profit Surg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6.0%權益。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香港綜合通訊服務機構，於本地擁有龐大的電視觀眾及通訊服務用戶群體。本集團擁有及經營覆蓋幾近全港的有線電訊網絡，向超過二百萬住戶提供媒體及電訊服務。本集團亦是香港其中一家電視與多媒體節目製作商，製作以新聞、資訊、體育與娛樂為主的節目，並通過傳統及新媒體平台發行。

本集團近年一直虧損，並一直制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企業重組：(i)節省成本計劃；(ii)推出新節目及頻道；(iii)全新電視節目合作模式；及(iv)策略檢討本集團業務組合的可能重組方案，從而節省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同時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由於上述措施初見成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財務表現較上一財政年度有所改善。具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成本已縮減約128,000,000港元，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亦下跌約13%至約160,000,000港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的供股及發行二零一九年非上市長期可換股證券的所得款項已按擬定計劃悉數動用，為確保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以供營運及擴張業務，包括增強網絡基礎設施、外購節目及製作節目，本公司已與控股股東訂立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而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對調整業務資本以便獲得充足時間全面執行重組計劃而言實屬必要。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通函)認為，由於本集團業務進行重組以令營運業務轉虧為盈，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為本集團的資本及經營開支提供額外資金，滿足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及就應付本集團電視牌照項下的中長期投資要求提供額外資金。

發行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可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免受即時攤薄影響，同時保證集資200,000,000港元。由於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不附帶任何投票或股息權，且年期較長(十年)，故對獨立股東並無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會曾考慮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配售等其他集資方法。然而，商業債務融資(即使可行)將進一步對本集團已然疲弱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帶來壓力。由於本集團財務表現疲弱，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權可能須按較大折讓釐定發行價，從而對股東帶來更大攤薄影響。

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為平衡全面的選擇，可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同時減低對獨立股東帶來的即時攤薄影響。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通函)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198,000,000港元。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兌換股份總數(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68港元悉數兌換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本公司將就每股兌換股份收取的淨價格約0.067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i) 約100,000,000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18個月內投入為增強網絡基礎設施所需資本支出以及其他相關資本支出。產生該等資本支出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a)提升本集團在網絡覆蓋方面的整體市場競爭力；及(b)增強網絡基礎設施，以滿足客戶不斷提高的互聯網服務質量及速度要求，讓用戶能夠享受更快速穩定的互聯網連接。
- (ii) 約80,000,000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18個月內用作向獨立第三方外購節目及製作節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約40,000,000港元用於外購頻道；
 - 約20,000,000港元用於直播節目、電影與戲劇以及其他娛樂節目；及
 - 約20,000,000港元用於自製節目。

根據收費電視牌照及免費電視牌照各自的要求，本集團將不時外購頻道及／或節目版權以及製作節目於本集團收費電視頻道播放及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節目內容涵蓋新聞、財經、體育、生活時尚、紀錄片、兒童節目、電影、戲劇及一般娛樂。

除若干已訂約節目(主要為外購頻道)外，本公司尚未就外購獨立第三方節目確認任何其他外購或投資機會。儘管尚未確認任何有關外購節目或投資機會，為繼續更新節目庫，本集團仍持續搜羅新節目。若手頭資金充裕，本集團可於覓得心儀節目之際即時爭取。本集團已購入頻道網羅各類型節目，涵蓋世界級體育、娛樂、生活時尚及新聞等內容。

本集團所持電視牌照的投資要求如下：

收費電視牌照

一經接納有線電視收費電視牌照續期12年(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則有線電視須受制於六年期投資計劃承諾，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二三年止合計3,447,000,000港元，包括資本投資251,000,000港元及節目內容投資3,196,000,000港元，當中涵蓋自設頻道(包括自製節目及／或外購節目)及外購頻道。

免費電視牌照

根據免費電視牌照的條款，奇妙電視已向香港政府繳交履約保證金合共20,000,000港元。按照履約保證金條款，除非通訊局另行批准或決定，否則：

- 於免費電視牌照生效日期(「免費電視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18個月內，奇妙電視須出資不少於168,000,000港元作為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資本及節目開支；
 - 於免費電視生效日期起計30個月內，奇妙電視須出資不少於336,000,000港元作為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累計資本及節目開支；及
 - 於免費電視生效日期起計42個月內，奇妙電視須出資不少於504,000,000港元作為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累計資本及節目開支。
- (iii) 約18,000,000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福利、租金及公用事業費、政府／音樂牌照費、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擁有3,083,722,89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及為主要股東，故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獲董事會批准。由於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孔祥達先生亦為永升董事，以及曾安業先生與鄭家純博士的家族關係及邱華璋先生與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的家族關係，故上述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一般事項

由於農曆新年假期將至，預期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擬定該通函，故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向控股股東發行本金額為568,000,000港元的非上市長期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長期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訊局」	指	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616章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
「本公司」	指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制權」	指	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0%以上的投票權，或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全部或大部分成員的權利，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是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
「控股股東」或「永升」	指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兌換價」	指	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項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68港元
「兌換股份」	指	因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項下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免費電視牌照」	指	奇妙電視獲發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奇妙電視」	指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為本公司持有14.9%投票權的綜合結構性實體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綜合結構性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有線電視」	指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放棄投票的(i)控股股東；(ii)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iii)參與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買賣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收費電視牌照」	指	有線電視獲發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贖回金額」	指	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的100%未償付本金額，連同所有未付應計利息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項下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權利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控股股東根據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認購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鄭家純博士（副主席）、曾安業先生、孔祥達先生、李國恒先生及吳旭茱女士；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